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铁江、郑渊博、郑江、蒋国强(候选非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郑铁江、郑渊博、郑江、蒋国强四位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郑铁江,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候选人郑渊博,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候选人郑江,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候选人蒋国强,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平平、赵焕琪、朱和平(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朱和平先生和赵焕琪先生未曾在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蒋平平、赵焕琪、朱和平三位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蒋平平,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候选人赵焕琪,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候选人朱和平,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见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候选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1、郑铁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阴市百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郑铁江先生持有公司27.79%的股份,王亚娟女士持有公司1.55%的股份,郑铁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郑渊博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郑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渊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2009年在上海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实习,2009年-2011年在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工作,2011年至今担任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郑渊博先生是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之子,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郑江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市百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3.7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郑江先生与郑铁江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郑渊博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蒋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阴凯江农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1、蒋平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工业催化硕士及博士学位。曾任无锡溶剂总厂任车间技术员、主任、技术厂长,江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浙江省“钱江”特聘专家、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高级研究学者(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多项专利技术持有者;现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责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委员会橡塑分委会委员、《化工进展》编委、《塑料助剂》副主编,行业期刊《增塑剂》主编,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焕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咨询服务二十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的IPO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及年报审计及并购重组和定向增发工作。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江苏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会议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提名翁军伟先生、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候选人翁军伟,会议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候选人高芳,会议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当选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监事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1、翁军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气主任,现任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机电仪经理、工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1、吴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多元醇产品部产品经理,现任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多元醇产品经理兼多元醇车间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截止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郑铁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郑渊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郑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蒋国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蒋平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赵焕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翁军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高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议案2、议案3、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郑铁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渊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国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平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焕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翁军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高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2月19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斌、钱志华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5”,投票简称为“百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郑铁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渊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国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平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焕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翁军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高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重要条款,修订后的条款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8]10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3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郑如彬董事,张展翔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及关联交易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3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新大江水厂项目”)坐落于巴南区花溪街道道角村,主要服务区域为铜锣山以西,长江以南和以东区域,包含南坪组团、李家沱组团、黄桷垭-南山组团、南泉组团,主要服务人口205万人。项目终极设计日供水能力按90万m3/d控制,净水厂征地面积356.5亩,取水厂征地面积19.1亩;其中,一期工程项目按40万m3/d规模建设。

2.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

新大江水厂项目已于2017年经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开展前期工作,批复项目法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大江水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净水厂、泵站及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日设计供水能力40万m3/d,新建管网27公里。该项目出水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 项目建设期:3年

4. 工程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新大江水厂项目计划总投资11.55亿元,项目计划最终总投资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的初设报告基础上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的概算金额为投资控制依据。

该项目建设资金将由本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5. 市场定位及必要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主城区未来水厂规划原则为,新大江水厂为重庆市主城南部片区的重要供水水厂,未来该片区主要由白洋滩水厂、黄桷渡水厂及拟新建的新大江水厂联合供水,并与东南部片区供水互联互通。目前南坪组团、李家沱组团发展迅速,已出现夏季高峰供水不足的情况。为了推动主城区南部片区核心地区的建设,创造宜居、安全的人居环境,提高和加强主城区供水总体能力,启动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已是迫在眉睫。

新大江水厂项目采用国家现行水质标准建设并预留深度处理工艺设施的建设用地,设备和工艺高效先进适用,大系统布局合理,因而具有建设标准高,环保领先,节能降耗等特点,在城市供水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6.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新大江水厂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立项规划用地审批许可中的核准手续。同时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估及批复、地灾评估、河道行洪论证方案批复、水资源论证编制和审批、取水许可(水资源行政许可)、涉河论证、海事论证、航道论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建设方案审查)、国土局征地或用地合同办理、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7. 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新增供水能力40万m3/d。当收费基价为2.5元/ m3,预计投资回收期13.77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7%。

8. 环保情况

新大江水厂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毕,正在评审中。

9. 目前的投资进度

目前新大江水厂项目正在开始项目前期工作。

二、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供水安全保障,有利于公司做大作强供水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庆市的市场竞争地位,建成后将成为重庆市南部片区最重要的大型市政水厂之一,其供水区域为铜锣山以西,有利于提高主城区南部片区核心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水平,保护好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提升当地的人居环境质量。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投资控制风险:因国家政策影响,建设过程中的人、材、机等存在价格上涨风险,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超概。公司将按国家、重庆市政府建设工程人、材、机相关规定控制投资成本。

2. 项目工期风险:由于该项目需建设的27公里大口径输配水管线均在城市主干道路上布设,可能受到市政重要设施规划调整及主要道路交通保障要求的影响,导致管线建设无法正常有序推进,项目工期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施工方式上进行优化,并积极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可能对项目的管线建设工作给与支持。

3. 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目标风险:因政府关停小水厂的有关规划实施进度可能滞后,本项目的投资收益因此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协调,请求其督促相关小水厂关停工作。

4. 项目审批风险:该项目取水许可已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获批的时间难以预测,项目工期可能会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接政府及相关部门,并申请政府及相关部门出面以加快审批进程。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5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6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2月3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成功购买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3	2019.12.24	387	净值型	160,0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							160,000

以上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11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1.27/2018.11.28	8,000(已全部赎回)	4.04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2018.10.10起息)	2018.11.30	1,000	5.35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2018.10.26起息)	2018.11.30	1,000	3.63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11.30/2018.12.3/2018.12.4	8,700(部分赎回)	8.67/7.02/14.44(测算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永新华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7年第34期A款	非保本